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 內幕消息

####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於2023年11月7日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接管人」)關於委任本公司普通股(「股份」)816,000,000股(「押記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8%)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函件。接管人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承押人)於2016年10月13日就押記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而獲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投資有限公司(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為押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8%)的持有人。

鑒於蔡晨陽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持有1,078,44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06,000,000股股份及72,440,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5%，而押記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8%，於委任接管人後，在接管人行使其權利向其他第三方買方出售押記股份的情況下，如若任何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則有關出售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押記股份的任何消息或進一步進展信息。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2,24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8,200,000份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份購股權0.5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發行98,200,000股額外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我們將按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佈日期(即2023年11月9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而不限於在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押記股份的任何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李婷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